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馬水龍廳錄音室借用辦法

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召集人會議通過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本廳錄音室及器材，以本學系師生優先使用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借用：
  - 1. 需通過本學系「初級錄音人員鑑測」正取資格。
  - 2. 全程參與行前訓練，並獲得學系辦公室認可。

## 二、開放時段與租借費用

- (一)開放課程、活動、考試使用之外時段提供租借。
- (二)詳細開放時段與費用依系辦公告之「馬水龍廳錄音開放時段與收費基準表」為準。

## 三、租借方式

- (一)最遲於租借日兩週前，請自行下載「馬水龍廳錄音室場地申請表」填妥列印後送系辦申請。
- (二)申請結果將於申請日三個工作天後通知申請人。
- (三)租借當天需繳交所有費用並繳押證件後，始取得錄音工作包。
- (四)錄音結束後，申請人須依「馬水龍廳錄音室空間使用細則規定」完成所有場地空間與器材復歸→通知琴管鎖門→至系辦歸還錄音工作包。

## 四、租借規定

- (一)有以下違規事項發生者，已繳納之費用與保證金全額沒收：
  - 1. 申請借用時段逾十分鐘未完成租借程序者，同時取消當次借用資格。
  - 2. 因故取消借用，未於借用前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者。
  - 3. 超時借用者。
  - 4. 未復歸場地與器材者。
  - 5. 延遲歸還錄音工作包者。累積以上違規事項達三次，取消申請人錄音室借用權限2周。
- (二)場地與器材如遭破壞或遺失，保證金將全數扣除，且須全額照價賠償，暫停申請人該學期借用權限。
- (三)申請人即為使用人，不得代替他人借用。嚴禁任何無使用資格者，使用錄音器材，違規者將永久取消申請人使用資格。
- (四)錄音室僅供錄音工作使用，不得任為它途，除經系辦同意之相關課程或活動外，其餘申請之錄音活動，馬水龍廳均不得開放觀眾進入。

五、本學系辦公室得保留出借權利，並有使用之優先權、變更修改權。

六、本學系因應特殊臨時狀況，學系辦公室有臨時調整借用辦法之權利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學系召集人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馬水龍廳錄音開放時段與收費基準表

111-1

開放時段	星期二		
	早上時段 9:00-12:00	下午時段 13:30-15:30	下午時段 15:30-17:30
時段費	1,500 元/時段	1,000 元/時段	
鋼琴租用費	1,500 元/時段	1,000 元/時段	
人員工作費	500 元/人/時段	400 元/人/時段	
保證金	2,000 元	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放時段為課程、活動、考試使用之外時段。</li> <li>2. 時段費包含空間、錄音設備使用費。</li> <li>3. 人員工作費收取後將全額轉交錄音人員。</li> <li>4. 保證金於租借完成確認場地復原、器材無虞後三個工作天內無息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5. 借用時段含架設與復歸時間。</li> <li>6. 如為系上主動安排之錄音實習場次，錄音人員無須負擔費用，亦不提供工作費。</li> <li>7. 收取之時段費與鋼琴租用費，將作為系上空間與器材保養維護使用。</li> </ol>			

## 馬水龍廳錄音室空間使用細則規定

111.3.22.

1. 申請人即為該時段空間負責人，有維護內部整潔與器材設備完整之責任。借用期間若因人為因素造成設備器材損壞，當事人須全額照價賠償。
2. 僅限取得初級鑑測資格以上，並獲得學系辦公室認可者，方能操作各項設備與碰觸使用器材。
3. 錄音室暨馬水龍廳內嚴禁飲食（含口香糖、薄荷錠…）或吸菸。
4. 如需更動樂器或器材位置，需事先徵得系辦同意。鋼琴及譜架上，除樂譜之外，嚴禁放置任何飲料、尖銳物。如需短暫離開且無人留守，務必將大門關好，嚴禁任由其敞開。
5. 進入空間，請優先檢視廳內與錄音室狀況，將異常狀況拍照傳給承辦助教；並請確認除濕機水箱狀況，如水箱已滿，請先倒水並維持除濕機運作。
6. 嚴禁於錄音室電腦內使用任何盜版軟體、外掛軟體及音樂、安裝任何非經同意之軟體，或進行任何非錄音活動。
7. 離開錄音室前，應自行攜帶硬碟將個人工作檔案存出，學生儲存於錄音室電腦內之檔案，學系一律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8. 離開空間時，應將整體空間恢復原狀，開設除濕機（若已滿請清理），垃圾清理乾淨帶出，並隨手關燈、關空調，拉上錄音室窗簾，緊關錄音室門，待確認琴管鎖上馬水龍廳大門後，方得離開。
9. 「錄音工作包」需由申請人親自領取，租借結束後，需立即歸還「錄音工作包」，延遲歸還者將徵繳遲滯金。每日分為上午、下午兩個時段，每延後歸還一個時段之遲滯金為一千元。晚上時段借用者，得於隔日上午歸還。
10. 【Covid-19 防疫】
  - (1) 進入廳內前，需確實完成簡訊實聯制登記，並由申請人負責量測並登記所有使用者體溫，額溫超過 37.5°C 發燒者，不得進入馬水龍廳。
  - (2) 除演奏人員於演奏時暫時得不戴口罩，所有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11. 上述規定如有違反經發現，將立即取消租借資格，並依辦法暫停申請人借用權限（含申請人、所有使用者），必要時得召開懲處委員會決定懲處。
12. 本學系辦公室保留所有使用之優先權、變更修改權，如遇特殊情況（如維修、保養等），會與該時段登記申請人聯絡並另安排使用時段。

錄音室與馬水龍廳皆設有監視系統 24 小時錄影並與校安中心連線。

如遇緊急狀況，可撥電話：(02)2896-1000

系辦公室 #3008 克秋助教、校安中心 #1119 緊急分機

請下載列印使用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馬水龍廳錄音空間借用申請表

NO. :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b>申請人</b>		<b>連絡電話</b>		<b>E-mail</b>	
<b>錄音形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樂：_____重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_____			<b>曲目總長</b>	分鐘
<b>借用日期/時段</b>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星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上時段 09:00-12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 13:30-15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時段 15:30-17:30			<b>租借鋼琴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b>使用人員</b> (請詳列所有參與人員系所、姓名)	<b>錄音人員</b>				
	<b>演出人員</b> (請說明樂器編制)				
<b>備註</b>				<b>申請人確認</b>	↑ 申請人親手簽名
※以下由承辦助教填寫					
<b>系辦核定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整日期 / 時段：		<b>應繳納費用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租借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工作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2,000 元	
<b>租借程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租借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工作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2,000 元			<b>申請人確認</b>	↑ 申請人親手簽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錄音工作包			<b>承辦助教</b>	
<b>歸還狀況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/點交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還/點交不正常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遲歸還 _____ 時段，繳遲滯金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還保證金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保證金 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人員工作費 _____ 元				
	<b>申請人確認</b>			<b>承辦助教</b>	
			↑ 申請人親手簽名		